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和成都） 和英国物理研究所计量合作备忘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和成都）和英国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伦敦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规定,认识到计量领域已列为协定义定书的附加领域,达成协议如下:

#### 一、范围: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在计量领域内进行共同研究和开展合作。特定合作项目已列在本备忘录附件中。

#### 二、情报交换:

双方交流情报资料、文献、报告和科学数据。

#### 三、客籍工作人员:

每方接受对方能够胜任共同感兴趣研究项目的客籍工作人员,时间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商定,可延长为二年。每方客籍工作人员的数目、访问性质和期限都应事先商定。一般情况下,派遣方应支付客籍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薪金、旅费、食宿费、生活费、医药费和其他费用。

#### 四、短期访问:

任何一方进行短期访问,如交流情况,检查研究工作、进行相互比对测量,做学术报告或参加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期限至多为三周。

#### 五、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情况需要时,双方参加共同感兴趣项目的联席专题讨论会或会议。有关会议安排和财务开支应事先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逐项商定。

#### 六、相互比对:

经双方同意并由一方或双方提供比对用传递设备情况下,双方可在共同感兴趣方面,组织和举行双边或多边测量比对。每次比对都应根据双方事先同意的计划安排。

#### 七、检查会:

双方认为必要时，可举行高级代表的会晤，回顾进展情况和磋商执行本备忘录的有关事宜并负责修订附件内所列的合作项目。这种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每次会议经双方同意后，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召开。参加会议的人数，除另有协议外，每一方应限于二至四人。

#### 八、联络和记录：

每方指定一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安排会议，保存合作项目记录，组织情报交流和汇集新建议。

#### 九、财务：

除上述第三条规定的客籍工作人员和第五条规定的参加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人员外，双方进行的访问，派遣方应承担国际航空旅费，接待方应承担食宿和国内旅行费用。第四、六、七条所规定的访问总天数，不得超过每年事先同意的用人/天表示的阻止数。

#### 十、期限：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可予修订或延长。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备忘录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备忘录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和成都)代表  
鞠 抗 捷  
(签字)

英国物理研究所  
代 表  
保尔·迪安  
(签字)

## 附件

计量研究合作项目：

1. 用于光学传递函数测量的标准透镜的检定技术。
2. 坎德拉和流明之间转换的相互比对。
3. 放射性同位素的比对测量、剂量测定法和中子测量。
4. 微波功率标准和衰减标准，衰减标准的相互比对。
5. 约瑟夫逊电压标准。
6. 时间频率标准。
7. 用标准灯进行温度比对。
8. 低温磁温度测量法。
9. 激光频率标准。
10. 壁面稳定弧作为温度和辐射标准的研究。